

#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2013年5月23日，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王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王玉生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4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该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。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王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应宇、李东、贾叙东

2013年5月23日